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 完成董事培訓

本公告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前董事及現任董事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該聲明所述，聯交所已指令(其中包括)郭梓文先生(「郭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先生」)及李鏡波先生(「李先生」)須於該聲明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17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2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第2.13條的內容以及以下內容各3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培訓」)。

本公司其他前董事(即張俊先生、馬軍先生(「馬先生」)、陳嘉揚先生(「陳先生」)及胡江先生(「胡先生」))亦已被指令須接受17小時的董事培訓，作為日後獲委任為任何已上市或擬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謹此確認(a)郭先生、張先生、李先生、張俊先生、馬先生、陳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已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由聯交所批准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所提供的17小時董事培訓，及(b)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由培訓機構出具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蔣展鴻先生及史莉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及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